2026年1月23日城市規劃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
第 781 次會議記錄的摘錄

議程項目 51
第 16 條申請

[公開會議 (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)]

A/YL-LFS/585 在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元朗流浮山第129約地段第1236號B分段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，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

(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
第 A/YL-LFS/585 號)

簡介和提問部分

67. 高級城市規劃師／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，按文件詳載的內容，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、申請所涉的工程、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，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。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。

68.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。

商議部分

69. 經商議後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，理由如下：

「申請所涉的填土及挖土工程不符合「綠化地帶」的規劃意向以及有關「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」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(規劃指引編號10)，因為申請書內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，證明有需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及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。」